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4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644 次董事會及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4 次常務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調整(104 年 1 月 19 日每公升各調降 1.0 及 1.1 元，104 年 2 月 9 日每公升各調漲 1.9 及 2.0 元)。
- (四)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及晉升分類十四等以上非主管人員異動名冊（綠能科技研究所副所長辦理留資停薪、工業關係處副處長及行政處副處長分由蔡政成及藍鳳林升任、董事長室黃萱晉升分類十四等）。
- (五) 本公司「102 年實地查核煉製研究所發現多所缺失之後續處理情形」及「有關同仁輪調涉及行政、管理職缺部分，調動幅度可否加大以增進及擴大專業領域」專案檢核建議事項追蹤報告、103 年 1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10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6 份。
- (六) 103 年 12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12 件。
- (七) 第 644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檢查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辦理 10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考核表」及「103 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完成「103 年度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項內部控制應屬有效，足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三大目標之達成。
- 三、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提請核議。

說明：

一、辦理依據：

(一)審計法第 50 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

編制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二)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營業決算之編報」由董事會核轉。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自編決算明細如次：

(一) 本期淨損：330 億 4425 萬元。

(二)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660 億 2934 萬元。

(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盈餘)：1 億 1503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邱政俊及韋亮發 2 位會計師，業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一覽表」評估 2 位簽證會計師無違反獨立性之情節，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

(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其內部輪調機制，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函請同意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更換為邱政俊及韋亮發 2 位會計師。

(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指派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應由董事會核定。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 1 年 1 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 7 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現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郭慈容及邱政俊，其中郭會計師慈容將屆 7 年，擬請同意更換，併評估邱政俊及韋亮發 2 位會計師之獨立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103 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併予洽悉。

(四)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楊敬熙接任，並推薦為董事長候選人，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
- 2、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處長職務由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籌備處主任郭啟仁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3、本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督導幕僚室管理師廖惠貞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